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其所頒佈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分別將當中所載的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登記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實行或致令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